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反 請 求

相 對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 反 請 求

聲 請 人 丁○○

戊○○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李鳳翔律師（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及

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8

號），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丁○○對於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2,604元。

二、相對人丁○○、戊○○應自113年9月起至聲請人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2,6

01 04元、15,624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該
02 期）視為亦已到期。

03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04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

05 五、反請求聲請人之反請求駁回。

06 六、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2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得合併請求、變
14 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
15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而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
17 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亦有規定。查聲
18 請人原聲請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嗣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
19 人（以下均簡稱為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具狀反請求
20 免除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以下均簡稱為聲請人）之扶
21 養義務，因反請求與原聲請部分基礎事實相牽連，於法相
22 合，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聲請意旨及就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2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聲請人目前領有第一、七類（失智
26 症、肢體）重度身障證明，因腦中風導致下肢較乏力，無法
27 長距離行走，需使用輔具，生活自理困難，有認知功能困
28 難，目前入住護理之家，每月機構費用新臺幣（下同）35,0
29 00元僅靠手足乙○○工作收入維持，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
30 自113年9月起，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7,500元，如遲誤
31 1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

01 (二)聲請人於112年11月第一次急性○○性○○○、113年5月確
02 診失智症、113年6月第二次急性○○性○○○，身體狀況不
03 佳、時常出入醫院，生活完全需要他人協助，家屬無法全日
04 照顧，因此轉送護理之家照顧，費用約35,000至40,000元，
05 扣除15,740元補助後，每月尚有2至3萬元之費用差額需家屬
06 負擔，聲請人雖有存款，但自聲請人生病住院以來，已花費
07 不少，剩餘款項不足以長期支付護理之家費用差額；聲請人
08 與己○○離婚後，仍有與相對人持續互動，過往曾一同出
09 遊，也曾與相對人子女見面、合影；聲請人過往自給自足，
10 並陸續有存款，才有辦法支付過往生活及住院費用，並無相
11 對人所稱浪費成習之說法，又聲請人之父母平日忙於工作，
12 聲請人返回娘家只是拿取物品，並非都不在家照顧相對人。

13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及反請求聲請意旨略以：

1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親己○○於90年2月21日離婚，於離婚
15 前之婚姻存續期間，聲請人之爭吵影響相對人身心狀態甚
16 鉅，斯時相對人尚未成年，聲請人離家不曾聞問，一通電話
17 也沒有，聲請人與己○○離婚至今約23年，聲請人對相對人
18 不聞不問、亦未有任何聯繫、不相往來、形同陌路，聲請人
19 請求相對人每月各給付扶養費17,500元，實屬對相對人不堪
20 重負。

21 (二)相對人丁○○為00年0月00日生，相對人戊○○為00年0月00
22 日生，相對人丁○○、戊○○於聲請人與己○○90年2月21
23 日離婚時分別年僅18歲、16歲，聲請人自離婚後至相對人分
24 別滿20歲成年前，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不僅未給付扶養
25 費，亦對相對人不聞不問，是聲請人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
26 盡扶養義務，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減輕相對人對聲
27 請人之扶養義務。

28 (三)相對人丁○○居住在○○鄉下，物質生活貧乏，疑似智能障
29 礙僅能從事臨時工作，相對人丁○○之配偶辛○○之月薪亦
30 僅與基本工資相去不遠，每月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如
31 以嘉義縣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計算，相對人丁○○一家收入

顯然不足以維持生活，遑論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且相對人丁○○2名子女皆有○○症，尚須持續就醫，是相對人丁○○實已無力扶養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請求減輕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相對人戊○○之父親己○○於108年8月28日腦中風，尚須復健治療，相對人戊○○尚須扶養己○○，相對人戊○○有2名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及國中，每月需負擔生活費、學費及補習費等，是相對人戊○○亦已無力扶養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請求減輕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固辯稱：聲請人於110年00月00日請領一次老年給付574,722元，且最近5年之勞保投保薪資顯然高於國民收入水平，又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尚有33,449元、農會帳戶尚有23,4

71元，且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自承自聲請人帳戶中領取約85萬元，作為生活支出及日後喪葬費，是聲請人應尚有相當存款可維持生活，認聲請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等語，為聲請人所否認。查聲請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64歲，為相對人之母，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67號卷第11頁），又聲請人於112年11月第一次急性○○性○○○、113年5月確診○○症、113年6月第二次急性○○性○○○，領有第○、○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自理困難，有認知功能困難，目前入住護理之家，無法工作而無收入，名下無其他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除有聲請人所提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13年度嘉義縣○○鄉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調查表、嘉義縣○○鄉公所函、○○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代收代付報告表、收據、○○庭園護理之家收款明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外（家非調卷第17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卷第197至219頁、第273至2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近3年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110至112年度之所得依序為4,224元、4,989元、1,338元，名下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家親聲116號卷第73至83頁），且聲請人於110年12月15日自職業工會退保後未再有勞保紀錄，亦有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附卷可佐（家親聲116號卷第61頁）。參以聲請人自112年12月24日第一次急性○○性○○○迄今已逾1年，期間需支出醫療及照顧費用，復觀諸聲請人所提之○○郵局存摺影本、○○鄉農會存摺影本（親聲116號卷第255至261頁），可知其○○郵局帳戶餘額為33,449元、○○鄉農會帳戶餘額為23,417元，縱有剩餘，顯然不足以支付聲請人日後入住護理之家之費用，足認聲請人業已盡其舉證責任，即其所領取之老年給付已使用殆盡，現確無其他財產維持生活，相對人既係聲請人之子女，依法

對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合先敘明。

(三)就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對其等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請求減輕（或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一節，經查：

1.相對人之父親己○○到庭證述：伊與聲請人離婚後，相對人由伊現在的太太照顧，離婚之前有一起照顧相對人，但錢都是伊在支付，聲請人很會買衣服，都去給別人洗頭，聲請人自己賺的錢根本沒有辦法養小孩，養小孩的錢都是伊賺的，聲請人打零工，下班都是去娘家，相對人都是伊父母在照顧，伊沒有禁止聲請人找相對人，聲請人不要養小孩，就離開了，完全沒有聯絡；伊與聲請人離婚時，相對人丁○○17歲、戊○○16或17歲，丁○○國中畢業就沒有繼續讀書，也還沒有工作，大約是18歲去工廠當作業員，戊○○那時就讀高職，伊是做建築工、綁鋼筋鐵條，有做才有薪水，戊○○高職畢業去念軍校，聲請人娘家距離伊家不超過2公里，當時伊與聲請人脾氣都不好，常常因為小事吵架；離婚後聲請人20幾年來沒有來看過小孩，聲請人的事伊都不知道，伊再婚配偶不認識聲請人、沒有在聯絡；丁○○沒有辦法給伊生活費，生活費都是戊○○給伊等語（家親聲116號卷第243至247頁）。

2.查證人己○○與聲請人是於90年2月21日離婚，相對人丁○○（00年0月00日生）於父母離婚時已年滿18歲、相對人戊○○（00年0月00日生）於父母離婚時已將滿17歲，有兩造戶籍謄本可參（家非調卷第11至15頁），又聲請人與己○○離婚時，其等已共同扶養相對人戊○○16年，且相對人戊○○於該時為高中生，畢業後就讀軍校，有固定領取生活費，相對人戊○○於106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聲請認可收養案件中表示：其曾經在未成年時收過聲請人的零用錢、壓歲錢，聲請人也曾打電話給其，問其生活過得好不好等語等情，有本院106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附卷可佐（家親聲116號卷第137至140頁），堪認證人己○○前開證述關於聲請人

離婚後都沒有看過小孩、都沒有聯絡等情尚非事實，又審酌證人已○○自承其與聲請人脾氣都不好、常因小事吵架，且證人已○○於與聲請人離婚後1年餘即與現任配偶壬○○結婚，而壬○○與聲請人於另案請求認可收養案件開庭時甚至針鋒相對甚至叫罵，益徵證人已○○與聲請人之關係實屬不佳，則其上開證述關於聲請人於同住期間無對相對人等盡扶養義務乙節，是否與事實相符，實非無疑，自難遽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己○○90年2月21日離婚前，與相對人同住，而於離婚時相對人丁○○年滿18歲、相對人戊○○年近17歲，且相對人亦不否認聲請人於離婚前有工作及收入，自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成年前之生活毫無助益，又相對人丁○○於18歲後即未就學、開始工作，相對人戊○○於高職畢業後即就讀軍校、有固定領取生活費，已無需受父母扶養，自難謂聲請人於與己○○離婚後迄相對人年滿20歲前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是相對人依民法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扶養費用之酌定：

- 1.查聲請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業如前述，而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均已成年，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又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自應按聲請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 2.聲請人因生活自理困難，現入住○○庭園護理之家，每月基本費用為31,000元、鼻胃管1,200元，合計32,200元，另有清潔（尿布）及日常用品費用1,000元、醫療費、就醫車資等支出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家親聲116號卷第134、242、249頁），並提出○○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收據、○○庭園護理之家收款明細、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住民派出跟診收費單等存卷可查（家親聲116號卷第207至219頁），故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所需之生活費以35,000元為計算標準，核屬適當。又聲請人每月可領取補助15,470元，有嘉義

縣社會局113年10月19日嘉縣社救助字第1130043105號函可佐（家親聲116號卷第195頁），是聲請人每月所需之生活費尚需19,530元（計算式： $00000-00000=19530$ ）。

3.相對人丁○○從事臨時工、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50,309元、112,523元、97,926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相對人戊○○為職業軍人，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855,580元、937,223元、1,025,453元、名下無其他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在卷可參（家親聲116號卷第85至107頁），衡酌相對人之年齡、工作能力、經濟收入等，認相對人丁○○、戊○○應以1：4之比例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即本件相對人丁○○、戊○○每人每月應分擔聲請人扶養費各為3,906元（ $19530 \times 1/5 = 3906$ ）、15,624元（ $19530 \times 4/5 = 15624$ ）。

4.再參酌相對人丁○○辯稱其打零工為生、月收入明顯低於平均水準、名下無其他財產，另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堪認其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但依前揭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其僅得對聲請人減輕扶養義務，而不得全予免除，是就相對人丁○○應對聲請人分擔扶養費部分，再依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減輕為2,604元。

5.相對人戊○○雖謂其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己○○，已無力扶養聲請人云云，惟己○○112年度所得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給付之利息5,521元，可認其尚有郵局存款，且112年度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2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9,843,200元，是否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已非無疑；又相對人戊○○月薪約為85,454元（計算式： $0000000 \div 12 = 854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非不可透過個人努力獲取收入或撙節開支，以資支付，尚未達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即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程度，是相對人戊○○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

01 (五)從而，聲請人本於給付扶養費用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丁
02 ○○自113年9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2,
03 604元；及請求相對人戊○○自113年9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
04 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15,62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金額部分，則無理由。至於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因
06 命給付扶養費為非訟事件，雖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惟如
07 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
08 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
09 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
10 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
11 臺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再者，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
13 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
14 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
15 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依聲請人請求命為分期給
16 付。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聲請人之利
17 益，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
19 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

20 四、本件為裁判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21 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22 本裁定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喬琳

